

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林州市乡村振兴监测
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第三方
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甲方：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乙方：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林州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林州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林州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

查看项目的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林州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项目；（1. 负责 2025 年所有批复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从招标、施工到结算、验收、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监管，若项目因故延期（未在当年完工），必须负责到项目完工结算，完成验收；2. 所有项目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3. 工程完工后，与乡镇竣工验收同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整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分别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乡镇、第三方各保存一份。）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的工作：

（1）甲方在收到各镇办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与乡镇竣工验收同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整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1. 负责 2025 年所有批复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从招标、施工到结算、验收、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监管，若项目因故延期（未在当年完工），必须负责到项目完工结算，完成验收；2. 所有项目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3. 工程完工后，与乡镇竣工验收同步，发现问题及时反

镇乡镇整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分别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乡镇、第三方各保存一份。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安全隐患，并传授解决技术服务问题的知识。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2. 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告知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所需资料或明确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

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根据《林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林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增加进度款支付次数，终结全部项目完成评估验收后，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XX银行(或XX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XX银行(或XX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所有批复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出具报告后，服务终止。

服务地点：林州市。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与乡镇竣工验收同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乡镇整改，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地点：林州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组建不少于 3 人技术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征；联系电话：0371-88885543。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双方约定的外部条件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出书面报告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出现一个报告与建设情况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不能按时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2. 根据《民法典》第 543 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林州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党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15号6号楼

26层2601、260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411062000018010210502

时间：2025年 7 月 27 日